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7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21楼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扬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805,301,9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0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39,464,2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57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65,837,7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65,837,7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3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65,837,7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35%。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吴雍、杜彩霞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提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所有提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签订南山曙光片区T505-0066宗地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805,093,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1%;反对208,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804,891,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0%;反对410,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市坪山区G11330-8045土地使用权及后续项目开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804,893,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408,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804,844,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457,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情况
1.00	关于所属子公司签订南山曙光片区T505-0066宗地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65,629,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4%;反对208,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6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65,427,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65%;反对410,4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3.00	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市坪山区G11330-8045土地使用权及后续项目开发的议案	同意65,429,4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00%;反对408,1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4.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65,380,5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67%;反对457,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吴雍、杜彩霞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合计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出让人")与张建飞女士(以下简称"乙方"、"受让人")于2023年12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8,1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7%)以每股8.8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飞女士,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60,087,900元。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21.00%,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引进长期看好公司发展的投资者,同时也为了缓解大股东的现金流及负债压力,助力和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8,1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7%)以每股8.8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飞女士,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60,087,900元。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7.57%下降至2.01%,张建飞女士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5.57%成为5%以上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未来将继续遵循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简称"《减持细则》")等相关文件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办理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与张建飞女士于2023年12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8,1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7%)以每股8.8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飞女士,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60,087,9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87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62,500股,占元成股份总股本的7.5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538,020股,占元成股份总股本的26.57%,受让方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祝昌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87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32,500股,占元成股份总股本的2.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408,020股,占元成股份总股本的21.00%,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18,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

本次权益变动后,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9日起比例合计将从102,128,020股减少至68,408,020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祝昌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2月17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23年12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130,000	5.57
祝昌人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0.98
祝昌人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960,000	0.91
祝昌人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0.08
祝昌人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09
祝昌人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0.40
祝昌人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00	0.58
杭州北嘉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1.7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建飞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祝昌人	71,765,520	22.03	61,875,520	19.00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0,362,500	9.32	6,532,500	2.01
小计	102,128,020	31.35	68,408,020	21.00
张建飞	0	0	18,130,000	5.57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86510373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11-24至 无固定期限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董事	祝昌人	男	中国	杭州	无
监事	苏亮	男	中国	杭州	无
经理	吴友庭	男	中国	杭州	无

转让方主要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祝昌人	48.30%
2	姚丽花	19.55%
3	吴伯平	7.50%
4	祝昌庆	5%
5	朱强	2%
6	陈勇	1.25%
7	应玉堤	1.25%
8	吴友庭	1.25%
9	周兆莹	1.25%
10	邓建军	1%
11	孙建刚	1%
12	吴俊杰	1%
13	毛敏	1%
14	俞文斌	1%
15	余建飞	1%
16	范文娣	1%
17	苏亮	0.65%
18	陈瑞华	0.65%
19	张建宇	0.65%
20	管连兵	0.65%
21	陈华圣	0.65%
22	程群	0.40%
23	徐新峰	0.40%
24	何姗	0.40%
25	俞方良	0.40%
26	万晓锋	0.40%
27	宋晓敏	0.40%

截止目前,祝昌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持有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48.30%的股份,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7%的股份,祝昌人与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建飞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24**********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15号国信大厦9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张建飞

2.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7日

3.股份转让价格:8.83元/股,转让总价为160,087,900元

4.资金来源:受让方自筹

5.本次股份转让程序: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壹亿陆仟零捌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160,087,900.00】元)。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元作为首笔保证金。

(3)甲方应在收到保证金后及时通知元成股份本次交易事项,并协助元成股份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不晚于甲方收到首笔保证金及本协议签署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限。

(4)信息披露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第二笔保证金500 万元。两笔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权转让过户完毕时转为股权转让款。

(5)甲乙双方应于本股权转让协议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补充资料,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标的股份转让确认同意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0%国人民币【捌仟零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80,043,950.00】元)。

(6)在甲方收到上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充分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资料,及时完成过户相关手续,中证登审批通过并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柒仟零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70,043,950.00】元)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7)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或股权过户登记申请未能获得上交所、中证登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无法完成的,乙方应在收到上交所、中证登的相关反馈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及保证金至甲方指定的账户。本协议自乙方收到上交所或中证登的未审核通过的文件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涉及本次股份转让各方所需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缴纳的经手费等税费由双方协商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9)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为含权转让,本协议生效时至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权益或相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包括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以及参与配股的权利等权益均应当乙方所有。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一天,须按应付部分价款的【0.03】%支付滞纳金。

(3)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按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须按全部返还股权转让价款的【0.03】%支付滞纳金。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四、本次交易背景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引进长期看好公司发展的投资者,同时也为了缓解大股东的现金流及负债压力,助力和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8,1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7%)以每股8.8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飞女士,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60,087,900元。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祝昌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建飞)》。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2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3年12月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19人,代表股份87,276,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6,126,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7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49,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8,007,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857,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49,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26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26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26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59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2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68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姚力军先生、边逸军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吴祖亮先生、徐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1、选举姚力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61,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992,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7%。

姚力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选举边逸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6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0,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

边逸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选举钱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6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0,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

钱红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选举于泳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6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0,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

于泳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选举吴祖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6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0,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

吴祖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选举徐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74,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5,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

徐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1、选举费维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6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0,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

费维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选举张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6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0,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

张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选举刘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74,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5,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

刘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秋立女士、汪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1、选举李秋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61,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992,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7%。

李秋立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2、选举汪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87,274,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5,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

汪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3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边逸军先生、独立董事张杰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23年12月18日正式就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姚力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选举姚力军先生、边逸军先生、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姚力军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2)选举费维栋先生、姚力军先生和刘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费维栋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3)选举刘秀女士、吴祖亮先生和张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秀女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4)选举张杰女士、姚力军先生和费维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杰女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前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4